

複選注意事項

1.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 07:30 開放考生進入校園。

2. 複選：分試教、口試及面談兩部分舉行：

〈1〉 試教：(占總成績 60%)

a. 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（含詢答 5 分鐘）。

b. 教材範圍與試教方式：高中課程綱要範圍。

◆高中數學科(雙語)、高中化學科(雙語)：

教學時請使用課室英文，且於概念講解時以雙語授課（英文使用比例以 50% 為原則）。

◆高中地理科(雙語)：

教學時請使用課室英文，且於概念講解時酌以雙語授課。

c. 複試者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。

d. 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
〈2〉 口試及面談：(占總成績 40%)

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5 分鐘。

3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：10 分前至**大會議室**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4. 試教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5. 口試及面談：個別試教後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
6. 試教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
7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，亦不提供投影機或單槍設備。